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00至2016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69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0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573,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对象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股东一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7,258,188 股)、孙建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系表兄弟关系且其在精功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持有 24,508,170 股)、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持有 6,307,4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7,581,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7%; 反对股 4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783%; 弃权股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7,581,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7%; 反对股 4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783%; 弃权股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